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北澤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澤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姜世軒等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57,270元（計算式：8,216,794元＋240,476元＝8,457,27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,7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